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東小字第268號

原　　告　李翰寬

被　　告　郭芯汝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長瑞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12月20日駕車在國道三號南向101.9公里外側車道發生碰撞，被告對於事故之發生有過失，應負賠償責任等節。而本件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調查資料，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所致，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損害賠償請求權人須為權利受侵害之當事人，倘非權利受害者，即無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有所主張。查本件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主即所有權人係訴外人李俊毅，此有原告提出之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鑑定報告所附行照資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頁)，又參以原告所提出之鑑定費用發票所記載之買受人亦為李俊毅(見本院卷第21頁)，原告雖為駕駛人，惟系爭車輛因車禍受有損害，此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人為該名車主，原告既非車主，又無證據證明曾受債權讓與，復未舉證證明其對系爭車輛有何權利，即非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車價減損新臺幣(下同)8萬元及鑑定費用1萬2000元，核屬無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